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21〕70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越秀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区辖内各民办中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我局制定了《越秀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局基建和装备中心反映。

附件：越秀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指引



(联系人：陈硕，联系电话：83717610)

越秀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指引

为规范越秀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确保中小学校服的品质，保障广大中小学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1号）（以下简称《市校服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本指引适用于越秀区教育局局属中小学校的校服管理工作。区内民办学校校服管理工作参照本指引。

二、越秀区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负责对校服采购及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每年组织和配合上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供应企业和学校共同做好校服供应和管理工作。

三、学校应将校服作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延伸和校园文化的展示，教育学生爱护和规范穿着校服。

四、各学校应建立以学校、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管理小组”），领导和组织开展校服企业选用、校服质量验

收、校服供应秩序及企业售后服务监管等工作。

五、学校“管理小组”根据本校校服的用料、款式、颜色搭配等质量要求，结合本校在历史底蕴、办学特色、社会关注度等综合因素，同时应对目前广州市行政区域学校学生校服的价格进行综合比对，并充分听取家长意见后拟订符合本校实际、合理的、适合普遍学生家庭可承受范围的校服最高限价。拟订的校服最高限价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制订采购需求。

六、校服款式应保持相对稳定，以减少家长支出，如确需变更现有校服款式或增加特色服，须广泛征求本校学生和家長意见，以及由专家进行论证，并经“管理小组”研究讨论并通过后方可实施。校服款式变更后，学校应设置一段时间作为“过渡期”，允许新旧款式校服并存，以避免造成浪费。

七、学校采购校服可采取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集中采购的形式，引入校服生产供应服务企业。学校应将采购各环节的相关材料全部存档备查。

（一）自行采购

1.自行采购，即由学校参照公开招标的要求和流程，通过公开邀标的形式采购学生校服生产供应服务，流程如下：

（1）各学校校服管理工作小组应制订《本校校服生产供应采购需求》，并须在本校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招标公告，接受社会企业报名，公告期为 21 个自然日。

（2）招标公告期满后，学校应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

由学校、家长代表、专业人士（服装、纺织、质检等相关行业持证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应本着“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原则，就报名企业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报名企业在生产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校服报价、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拟定中标候选人。

（3）学校应邀请本校纪检委员、教师代表、家委会代表、校务监督委员会代表（如有）等，全程监督评审过程。

（4）评审结果应在本校网站或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本校学生校服生产供应服务企业，并与之签订服务合同和廉政协议。

2.学校应将公开邀标全流程资料保留、存档、备检。

（二）委托第三方集中采购

1.委托第三方集中采购，即学校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学生校服生产供应服务。

2.学校采用委托第三方集中采购，须按照《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中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3.学校应将公开招标全流程资料保留、存档、备检。

八、合同签订。

1.学校在确定本校校服生产供应服务企业后，须与企业同时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和廉政协议。

2.校服采购合同应以自然年为合同期时间单位，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四年。

九、建立管理台账。

1.各学校的校服管理工作应体现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以及专业性，并建立校服管理台账。

2.校服管理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选用校服企业过程记录；
- (2) 校服采购合同；
- (3) 校服样衣；
- (4) 校服质量检测报告（包括：企业送检和学校送检的检测报告）；
- (5) 上级部门下发关于校服管理的文件；
- (6) 学校制订的关于本校校服管理工作的制度；
- (7) 学校在日常监管中的相关记录等。

十、各学校应按照《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和本指引的规定有序实施校服采购及日常管理工作，本指引未尽事宜可咨询局装备中心。

十一、如遇上级关于学校校服管理工作有政策性调整，将另行通知。

十二、本指引于2021年11月5日开始实行。

附件：1.《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

- 2.《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1号)
- 3.学校学生校服技术要求(参考样本)
- 4.广州市校服采购合同(2021年版)
- 5.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后勤业务廉政协议(参考样本)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